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19 年创全国文明城、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氛
围营造宣传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3-08093-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桂林市临桂区委员会宣传部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2019年创全国文明城市、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宣传服务定点供应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2019年创全国文明城市、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宣传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
- 二、项目编号：GLZC2019-G3-08093-GXYL 代理编号：YLGLG20194002-LG
-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2019年创全国文明城市、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宣传服务定点供应商	1	项	1. 本次采购系为桂林市临桂区2019年创全国文明城市、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宣传工作提供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glggzy.org.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9年7月2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7月9日下午5:30分止

八、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 1. 发售时间：2019年7月2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7月9日下午5:30分止
-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ggzy.org.cn>)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glggzy.org.cn>)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公告期限：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9日。

十、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

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lggzy.org.cn>) 自行查看。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24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三、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四、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

十五、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桂林市临桂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39号

联系人及电话：陈家斌 0773-5592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项目联系人：吕雯、周义翔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3-559393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19 年创全国文明城、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氛围营造宣传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3-08093-GXYL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项报价超过“货物采购清单”中各分项单价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本项目“项目需求”的“货物采购清单”中所公布的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数量进行增减或调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供应商按暂估数量所报的投标报价仅作为本项目评审报价，并不作为合同结算的实际结算金额，合同实际结算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予调整。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和中标单价计算，即：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使用数量。合同履行过程中，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6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lggzy.org.cn ）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

			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2019 年创全国文明城、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氛围营造宣传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3-08093-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 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3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共取五名中标供应商，每名中标供应商按人民币 <u>伍万元整(¥50000.00)</u> 提交履约保证金。各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共取五名中标供应商，每名中标供应商按人民币 <u>伍仟伍佰陆拾元整(¥5560.00)</u> 交纳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3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4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3-559393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19 年创全国文明城市、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氛围营造宣传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3-08093-GXYL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 2019 年创全国文明城市、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氛围营造宣传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5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需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实施方案、增值服务方案除外）和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周义翔,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 2019 年 2 月-5 月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 2019 年 2 月-5 月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 2 月-5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承诺函（必须提供）；

(4)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方案；②人员配备；

③人员管理制度、措施；④服务质量保证的措施、方案；⑤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7) 投标人的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保证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②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等。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内容）（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投标无效，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项报价超过“货物采购清单”中各分项单价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包括采购范围内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检验、售后服务、保修、发布、占地、维修、安装所需辅材、基础架制作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5.4 本项目“项目需求”的“货物采购清单”中所公布的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数量进行增减或调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供应商按暂估数量所报的投标报价仅作为本项目评审报价，并不作为合同结算的实际结算金额，合同实际结算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予调整。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和中标单价计算，即：结算金额=中标

单价×实际使用数量。合同履行过程中，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lggzy.org.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 (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2019 年创全国文明城市、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氛围营造宣传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3-08093-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

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本项目共取五名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前 5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中有任何一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供应商可以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替补并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5 家时，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项报价超过“货物采购清单”中各分项单价控制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共取五名中标供应商，每名中标供应商按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提交履约保证金。各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4.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参考格式详见附件3）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采购人开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将壹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3）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共取五名中标供应商，每名中标供应商按人民币伍仟伍佰陆拾元整（¥5560.00）交纳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该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本项目为2019年创全国文明城、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宣传服务定点供应商1项，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次采购系为桂林市临桂区2019年创全国文明城、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宣传工作提供服务。

本项目共取五名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前5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中有任何一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供应商可以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替补并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5家时，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二、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二）服务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货物采购清单：

① 项 号	②货物名称	③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⑤数量 （暂估）	⑥单位	⑦单价控 制价（元）	备注
-------------	-------	-------------------	-------------	-----	---------------	----

1	围墙创城标语喷绘	图样设计定稿，550 高清喷绘、木方安装，规格约：8.9*4m。	9500	m ²	18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安装，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自行联系使用单位
2	高炮创城标语喷绘	图样设计定稿，550 高清喷绘、铁丝安装，规格约：18.2*6.2m。	8500	m ²	25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安装，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自行联系使用单位
3	创城宣传标语	图样设计定稿，高清黑胶车贴、5 mm PVC 板安装，规格约：2.4*1.2m。	7500	m ²	45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安装，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自行联系使用单位
4	志愿者红袖套	图样设计定稿，规格约：21*15cm。	10000	个	6.5	包装要求：20 个/扎，5 扎/箱
5	温馨提示牌	图样设计定稿，5mmPVC 板、UV 平板打印，安装城区各单元入口并拍照，规格约：50*70cm（3 个内容一套）。	7500	块	22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安装，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自行联系使用单位

6	交通护栏创城宣传标语	图样设计定稿,红色铝塑板异形制作,规格约:2.4*0.6m。	500	块	80	
7	市民公约	图样设计定稿,3mm透明有机板、UV平板打印、安装到城区小区单元门口并拍照,规格约:50*70cm。	2000	块	55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安装,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自行联系使用单位
8	创城宣传海报	图样设计定稿,印刷输出,四色印刷,彩印250G铜版纸,过亮膜,规格约:60*80cm。	5000	张	3.5	包装要求: 50张/扎,20扎/箱
9	印致市民的一封信	图样设计定稿,157克铜版纸专版印刷,规格约:210*297cm。	54600	张	0.25	包装要求: 100张/扎,20扎/箱
10	印调查问卷	图样设计定稿,157克铜版纸专版印刷,规格约:210*297cm。	40000	张	0.25	包装要求: 100张/扎,20扎/箱
11	印入户问卷	图样设计定稿,157克铜版纸专版印刷,规格约:210*297cm。	40000	张	0.25	包装要求: 100张/扎,20扎/箱
12	印责任状书	图样设计定稿,200克单面红封面打印、内页打印(1张)、装订,规格约:297*440cm。	3000	本	2.5	包装要求: 50本/扎,10扎/箱
13	印创城宣传四折页	图样设计定稿,印刷输出,四色印刷,彩印157克铜版纸,过亮膜,折好,规格约:38*21cm。	40000	张	0.5	包装要求: 100张/扎,20扎/箱

14	印创城宣传册	图样设计定稿，印刷输出，四色印刷，彩印 250 克铜版纸，过亮膜，封面 2 张彩页，内页 25P，规格约：210*297cm。	5500	本	4.5	包装要求： 20 本/ 扎，10 扎/ 箱
15	印安全宣传知识单	图样设计定稿，157 克铜版纸专版印刷，规格约：210*297cm。	10000	份	0.25	包装要求： 100 张/ 扎，20 扎/ 箱
16	雨伞	图样设计定稿，长约 65CM，外表四色印刷，天堂伞或同等及以上档次，18 英寸。	2000	把	15	包装要求： 50 把/箱
17	环保袋	图样设计定稿，模型定制，表料四色印刷，缝口车线，80 克加厚面料，折边约 10 cm，规格约：45x35cm 模版/竖版。	18000	个	0.8	包装要求： 20 个/扎，5 扎/箱
18	抽纸	图样设计定稿，印刷输出，四色印刷，彩印 300 克白卡纸，过哑膜，维达 A 级纸质三层或同等及以上档次，粘贴开口防尘膜，≥150 抽，规格约：22x12x8 cm。	5000	盒	2.3	包装要求：2 盒吸塑，50 盒/箱
19	纸杯	图样设计定稿，印刷输出，四色印刷优质硬纸 250 克，杯口叶径约 8mm，杯高约 100mm	20000	个	0.08	包装要求： 50 个/条， 20 条/箱
20	海报，户外写真过膜	图样设计定稿，安装到城区小区单元门口并拍照，规格约：0.6*0.8m。	5000	张	8	
21	不锈钢方管 PVC 异型造型灯杆标语	图样设计定稿，1cmPVC 板造型、UV 平板打印，采用约 25*13mm 不锈钢方管，规格约：2.4*1.6m。	630	杆	1600	

22	路旗创城宣传标语	图样设计定稿, 30*30 mm镀锌方管架、铁皮、车贴、抱箍, 规格约: 1.2*2.5m。	90	杆	1450	
23	横幅宣传标语	图样设计定稿, 横幅布, 规格约: 8*0.9m。	60	条	110	
24	红色芙蓉字核心价值观宣传标语	图样设计定稿, 2cm 红色芙蓉板, 36cm/字。	5000	cm	1.8	
25	宣传板报	图样设计定稿, 立地式木方架、5厘胶合板、写真、铝边, 规格约: 2.44*1.22m。	30	块	360	
26	墙体广告宣传标语	图样设计定稿, 40 mm镀锌角钢、0.8 mm铁皮、车贴, 规格约: 4*1.2m。	1200	m ²	80	
27	志愿者证	图样设计定稿, PVC 硬片彩色打印, 含吊绳, 规格约: 8*12.5cm。	800	套	6.5	
28	亚克力异型台卡	图样设计定稿, 规格约: 高10cm*宽18cm 亚克力材质定制, 牌面约3mm厚双层制作, 底座约5cm厚, 内页户外写真过膜。	500	套	35	
29	印刷资料	A3 规格, 内容为创城宣传。	20000	项	0.6	

(四) 服务要求:

1.印刷质量标准要求:

(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材料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否则, 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否则, 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承诺具有相应广告设计、制作能力及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 并有完善的供货渠道及售后服务体系, 否则, 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售后服务要求:

(1) 送货上门安装并且所提供的货物到达使用周期后提供拆卸服务(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单价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采购人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1 小时内响应及 1 个工作日内免费派人上门维修，及时排除故障。

(4) 中标供应商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如时间紧急，中标供应商需自行加班完成工作。

(5)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广告稿样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稿样退回中标供应商修改。稿样一经确认即作为制作及验收的有效依据。中标供应商再提出与稿样不同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由此而耽误的广告发布时间，采购人不予顺延。每耽误一天扣除此次承包费用的 5%，当承包费用扣除至 5%时，一年内出现两次采购人将不再委托此单位，并有权与其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因予以赔偿相应损失。

4. 交付日期：每次承接项目时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在签订单项项目合同前协商确定。

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包括采购范围内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检验、售后服务、保修、发布、占地、维修、安装所需辅材、基础架制作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6. 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可以根据各项目的时限要求、实施情况、人员配备等情况按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单项项目的合同。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单项项目合同，并按合同上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实施。

二、其他：

1.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单，中标供应商持验收合格报告单、发票到采购人财务部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于每次承接项目时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在签订单项项目合同时协商确定。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方案；②人员配备；③人员管理制度、措施；④服务质量保证的措施、方案；⑤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4.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保证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②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等。

5. 本项目“项目需求”的“货物采购清单”中所公布的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数量进行增减或调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供应商按暂估数量所报的投标报价仅作为本项目评审报价，并不作为合同结算的实际结算金额，合同实际

结算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予调整。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和中标单价计算，即：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使用数量。合同履行过程中，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6.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项报价超过“货物采购清单”中各分项单价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需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实施方案、增值服务方案除外）和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45分

(1) 工作方案分（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本项最多得10分

①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2分；

②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良好的，得5分；

③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2项评定为良好的，得8分；

④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0分；

(2) 人员配备分（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 ①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2 分；
- ②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4 分；
- 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6 分；
- ④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8 分；

(3) 人员管理制度、措施分 (7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措施**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 ①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2 分；
- ②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4 分；
- ③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7 分。

(4) 服务质量保证的措施、方案分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的措施、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 ①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2 分；
- ②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5 分；
- 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8 分；
- ④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0 分；

(5)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分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 ①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2 分；
- ②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5 分；
- 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8 分；
- ④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0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3. 增值服务方案分.....9 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保证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等**）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 (1) 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3 分；
- (2) 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6 分；
- (3) 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9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或未提供其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16 分

- (1) 服务保障分：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以提供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服务机构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得 4 分。

(2)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本项目共取五名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前 5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中有任何一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供应商可以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替补并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5 家时，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19 年创全国文明城、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氛围营造宣传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3-08093-GXYL

甲方：中国共产党桂林市临桂区委员会宣传部（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2019 年创全国文明城、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氛围营造宣传服务定点供应商 1 项，具体供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及结算金额等，于甲乙双方签订单项目合同前约定。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包括采购范围内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检验、售后服务、保修、发布、占地、维修、安装所需辅材、基础架制作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期及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要求及付款方式：

（1）印刷质量标准要求：

①乙方的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材料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②乙方的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2）乙方具有相应广告设计、制作能力及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并有完善的供货渠道及售后服务体系。

（3）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各项目的时限要求、实施情况、人员配备等情况按规定与乙方签订单项项目的合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单项项目合同，并按合同上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实施。

（4）售后服务要求：

①送货上门安装并且所提供的货物到达使用周期后提供拆卸服务（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单价报价中，甲方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甲方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2 个月。

③乙方接到甲方维修电话后，1 小时内响应及 1 个工作日内免费派人上门维修，及时排除故障。

④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如时间紧急，乙方需自行加班完成工作。

⑤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广告稿样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稿样退回乙方修改。稿样一经确认即作为制作及验收的有效依据。乙方再提出与稿样不同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而耽误的广告发布时间，甲方不予顺延。每耽误一天扣除此次承包费用的 5%，当承包费用扣除至 5%时，一年内出现两次甲方将不再委托此单位，并有权与其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因予以赔偿相应损失。

（5）交付日期：每次承接项目时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单项项目合同前协商确定。

（6）付款方式：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单，乙方持验收合格报告单、发票到甲方财务部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于每次承接项目时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单项项目合同前协商确定。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履行标书中的规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临桂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4. 乙方的增值服务方案（如有）；
5. 乙方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

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 2019 年 2 月-5 月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 2019 年 2 月-5 月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 2 月-5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承诺函（必须提供）；**

(4)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方案；②人员配备；③人员管理制度、措施；④服务质量保证的措施、方案；⑤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7) 投标人的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保证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②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等。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内容）（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2019年2月-5月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2019年2月-5月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2019年2月-5月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 2019 年 2 月-5 月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 2 月-5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 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2019年创全国文明城、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造宣传服务定点供应商	1	项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p>说明：</p> <p>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包括采购范围内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检验、售后服务、保修、发布、占地、维修、安装所需辅材、基础架制作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2. 本项目“项目需求”的“货物采购清单”中所公布的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数量进行增减或调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供应商按暂估数量所报的投标报价仅作为本项目评审报价，并不作为合同结算的实际结算金额，合同实际结算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予调整。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和中标单价计算，即：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使用数量。合同履行过程中，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p> <p>3.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项报价超过“货物采购清单”中各分项单价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暂估)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29							
合计金额（1+2+……+29）（大写）：				元（¥		）人民币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格式内容列出各项货物明细价格，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本表中所报合计金额必须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2019年创全国文明城、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宣传 服务定点供应商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 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承诺函（格式）

至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材料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我公司具有相应广告设计、制作能力及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并有完善的供货渠道及售后服务体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

- 一、工作方案
- 二、人员配备
- 三、人员管理制度、措施
- 四、服务质量保证的措施、方案
- 五、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7.投标人的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证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

二、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等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内容）（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 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